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3-2025 年度基层

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92-239CZST30130

招标文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温馨提示

1. 本项目所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2.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4.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5.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6.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7.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
8.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9.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11.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1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13.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4.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投标人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5.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20-66341917 向我们反映，谢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3-2025 年度基层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92-239CZST30130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3-2025 年度基层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7,400,000.00 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如有): 37,400,000.00 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3-2025 年度基层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 3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所属各基层税务分局的食堂, 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3740 万元, 单年预算为人民币 1870 万元。分为三个包组, 分组及预算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单年预算 (万元)	两年预算 (万元)	
A 包组	1	小榄分局	648	1296
	2	横栏分局		
	3	古镇分局		
	4	南头分局		
	5	黄圃分局		
	6	东风分局		
B 包组	1	石岐区分局	547	1094
	2	南朗分局		
	3	港口分局		
	4	三角分局		
	5	民众分局		
	6	阜沙分局		
C 包组	1	坦洲分局	675	1350



2	三乡分局		
3	西区分局		
4	南区分局		
5	沙溪分局		
6	板芙分局		
7	大涌分局		
8	神湾分局		
合计		1870	3740

(2)投标人可以选择对任何一个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个包组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A包、B包和C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A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参加B包和C包的投标,将不具有B包和C包的候选人推荐资格,以此类推。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6) 本次采购服务(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货物)。

4.其他:无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A包组和B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C包组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因此投标C包组的投标人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要求的个体工商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数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且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29日至2023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3. 方式: 投标人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后须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购买招标文件(详见网上购标操作指南), 供应商完成网上购标后, 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纸质标书包邮寄给供应商。标书款支付方式转账或网上支付 (开户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760900017710108)。注: 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售价 (元): 300,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63 号华凯商务大厦二楼 216 室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e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采购人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45 号

联系方式: 0760-88339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63 号华凯商务大厦二楼 216 室

联系方式: 0760-88383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小姐

电话: 0760-88383266

发布人: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本招标文件内容若未作相关说明的，均适用于各采购包)



一、总则

(一) 项目名称、服务范围及预算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3-2025 年度基层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食材配送项目”)。本项目所述的“食材及食品”统称食材。

2. 项目服务范围及预算: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所属各基层税务分局的食堂, 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3740 万元, 单年预算为人民币 1870 万元。分为三个包组, 分组及预算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单年预算(万元)	两年预算(万元)	
A 包组	1	小榄分局	648	1296
	2	横栏分局		
	3	古镇分局		
	4	南头分局		
	5	黄圃分局		
	6	东风分局		
B 包组	1	石岐区分局	547	1094
	2	南朗分局		
	3	港口分局		
	4	三角分局		
	5	民众分局		
	6	阜沙分局		
C 包组	1	坦洲分局	675	1350
	2	三乡分局		
	3	西区分局		
	4	南区分局		
	5	沙溪分局		
	6	板芙分局		
	7	大涌分局		
	8	神湾分局		
合计		1870	3740	

★(二) 项目履行期限和首次综合考核情况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对中标人设置为期 1 个月的首次综合考核期, 首次综合考核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首次综合考核期间, 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 或提供不合格产品, 或不按要求配送, 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 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首次综合考核期满, 采购人须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通过的, 采购人与中标人继续履行所签订的合同。考核细则详见“七、考核机制(一)首次综合考核”要求。

3. 所有包组的合同均为一年一签。若签订合同后,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该项目终止:



(1) 各包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结算支付金额达到本包组的项目预算上限，即 A 包组费用结算支付金额达到人民币 1296 万元；B 包组费用结算支付金额达到人民币 1094 万元；C 包组费用结算支付金额达到人民币 1350 万元。

(2) 合同服务期届满；

(3) 因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导致合同终止。

4. 本项目提前终止的，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工作，并在采购人未确定下一供货服务商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内容。

(三) 本项目中标人须承诺保证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货物，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 如果推荐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按推荐的中标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中标人资格，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六) 如果推荐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按推荐的中标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二、食材配送服务

(一)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标后，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蔬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配送中心等）需投入到本项目中。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蔬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配送中心等）未投入到本项目中，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食材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3. 中标人配送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品种，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品种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供应的食材。

4. 中标人首次供应前 7 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采购人备案。

5. 中标人须于首次供应或变更大宗食材前 7 日提供主要大宗食材来源（或产地或合作供货商）



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6. 中标人应安排 1 名或以上食材配送专员（含司机）负责本项目的送货工作。在合同期内，配送专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提供配送人员名单、相应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配送专员，如中标人须更换配送专员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同时提供新的配送专员名单、相应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擅自更换而未告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按照当月结算金额 10% 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包括分拣、粗加工人员等）的人员名单、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给采购人备案，除第二条第（一）款的第 6 小点描述的情况外，如中标人更换人员，须在一个月內提供新的资料给采购人备案。

8. 因食材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中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每包组保额均不低于人民币肆仟万元，且保险期限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保单，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

★10. 采购人对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紧急订单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采购人因工作原因、管理需要、上级要求或其他原因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的，中标人必须配合。（**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中标人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菜谱作为制作用餐的参考，较为复杂的菜谱需提供简易的制作指引。

12.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认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13. 投标人主要原材料（大米、油、面粉、鱼类、畜类、禽类、鸡蛋）有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厂家。

14. 投标人或协议生产商（种植商）具有绿色食品证书或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15. 投标人具有配送场所和为本项目提供各类食材存储的场所。

16. 投标人具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的相关经验。

17.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规划等。

（二）食材品种

中标人配送供应食材品种主要包括：瓜果类、蔬菜类、根茎类、配料类、菌藻类、加工类、鲜肉类、禽类、豆制品、水产类、干杂货类、副食品类、水果等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所列品种。

瓜果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冬瓜	9	本地苦瓜	17	豆角	25	节瓜



2	青尖椒	10	本地黄瓜	18	荷兰豆	26	黄圆椒
3	老黄瓜	11	线椒	19	本地西红柿	27	四季豆
4	云南小瓜	12	佛手瓜	20	甜玉米棒	28	小米椒
5	苦瓜	13	红灯笼辣椒	21	甜玉米粒	29	青花椒枝
6	紫茄瓜	14	红尖椒	22	小青瓜	30	云豆
7	青瓜	15	青圆椒	23	茄子		
8	老南瓜	16	红圆椒	24	丝瓜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芥菜包	14	苋菜	27	韭黄	40	大白菜
2	蕉蕾	15	春菜	28	野葛菜	41	菜花
3	芥兰	16	娃娃菜	29	冲菜	42	豌豆尖
4	通菜	17	本地长白菜	30	大芥菜	43	小白菜
5	鲜荷叶	18	油菜	31	西兰花	44	韭菜
6	奶白菜	19	皇帝菜	32	平包菜	45	芥菜胆
7	枸杞叶	20	葱菜	33	京包菜	46	韭菜花
8	白菜苗	21	甜菜	34	豆苗尖	47	折耳根
9	靛菜心	22	油麦菜	35	菜心	48	紫包菜
10	茼蒿菜	23	西洋菜	36	雪菜	49	芥菜苗
11	菠菜	24	苦麦菜	37	卷心菜	50	上海青
12	大芥兰	25	西生菜	38	红绍叶菜	51	花菜
13	芥菜	26	生菜	39	小青菜	52	
根茎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黄心红薯	12	板栗	23	茅根	34	香芋
2	芥兰杆	13	春笋	24	紫心红薯	35	莲藕
3	蒜芯	14	银牙	25	红薯	36	马蹄肉
4	茼笋	15	香菜	26	芦笋	37	红洋葱
5	土豆	16	小葱	27	去皮板栗	38	小芋头
6	牛蒡	17	西香菜	28	鲜淮山	39	本地西芹
7	粉葛	18	红葱头	29	大香芋	40	银芽
8	沙葛	19	红萝卜	30	青笋	41	绿豆芽
9	马蹄	20	白萝卜	31	蒜薹	42	黄豆芽
10	香芋仔	21	香芹	32	西芹	43	小甜蔗
11	紫兰花	22	铁淮山	33	京葱	44	青萝卜
注: 蔬菜类经过整理, 利用率达 95%以上。							
配料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子姜	5	蒜头	9	姜肉	13	干葱头
2	紫苏叶	6	独蒜头	10	蒜肉		
3	生葱	7	生姜	11	茼蒿		
4	大葱	8	沙姜	12	蒜苗		
菌藻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绿海带结	5	金线莲	9	鸡腿菇	13	干海带
2	平菇	6	海鲜菇	10	水发海菜	14	鲜茶树菇



3	草菇	7	金针菇	11	海藻		
4	鲜冬菇	8	蟹味菇	12	白玉菇		
加工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红洋葱肉	13	青泡椒	25	加工四季豆	37	去皮甜玉米棒
2	节瓜肉	14	去皮莴笋	26	去皮丝瓜	38	去皮土豆
3	去皮白萝卜	15	去皮香芋	27	红泡椒	39	加工荷兰豆
4	去皮粉葛	16	沙葛肉	28	四川泡菜	40	去皮红薯
5	鸡肉香肠	17	大头菜	29	酸豆角	41	四川腊肉
6	火腿	18	梅菜	30	酸萝卜	42	小泡椒
7	培根	19	烧鸭	31	酸竹笋	43	卤猪蹄
8	广东腊肠	20	黑椒肠	32	芽菜	44	榨菜丝
9	卤猪耳	21	萝卜干	33	酸菜	45	菜圃
10	烧排骨	22	腊鸭腿	34	泡菜	46	咸菜
11	烧鹅	23	盐焗鸡	35	板鸭	47	四川腊肠
12	广东腊肉	24	白切鸡	36	日本豆腐	48	卤水拼盘
鲜肉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猪展肉	18	猪腰	35	粉肠	52	猪血
2	肥肉	19	油炸猪皮	36	猪肺	53	猪头骨
3	梅头肉	20	牛腱	37	猪红	54	猪尾
4	去皮前上肉	21	牛尾	38	干水牛肉	55	猪肝
5	去头西排	22	牛腩	39	猪柳肉	56	猪舌头
6	三角龙骨	23	牛杂	40	猪大肠	57	里脊肉
7	猪颈肉	24	牛肝	41	去头猪皮	58	头骨
8	前瘦肉	25	牛蹄筋	42	淹猪扒	59	筒骨
9	后瘦肉	26	羊肉	43	大骨	60	猪尾骨
10	前上肉	27	羊后腿	44	猪后排	61	脊骨
11	后上肉	28	羊心	45	猪脑花	62	猪横俐
12	扒肉	29	猪心	46	牛排	63	猪肚
13	五花肉	30	猪大排	47	牛脚踏	64	羊腩
14	后展肉	31	猪耳	48	羊肉碎	65	羊肝
15	去头肉排	32	猪脚	49	牛大骨	66	羊腰花
16	猪俐	33	猪手	50	羊杂		
17	带皮羊排	34	羊瘦肉	51	潮汕牛肉丸		
禽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鸡	9	冻鸭腿	17	冻鸡中翼	25	水鸭
2	老鸡	10	冻鸡排翼	18	冻鸡边腿	26	冻鸭头
3	洋鸭	11	冻鸡尖	19	冻鸡小腿	27	冻鸡翅根
4	光鸡	12	冻鸡肾	20	冻鸡脯肉	28	冻老母鸡
5	鹌鹑	13	冻鸭肾	21	冻鸡腿肉	29	老鸽
6	乳鸽	14	乌鸡	22	冻鸡爪		
7	鸭翅	15	光鸭	23	火鸡亦		
8	火鸡翅	16	鸡爪	24	鲜鸡胗		
注:禽类报价为宰杀好再称重的价格。							
豆制品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板水豆腐	4	腐竹	7	豆腐皮	10	五香豆干
2	珍珠油豆腐	5	白豆干	8	千层叶	11	黄豆腐干
3	老豆腐	6	大油豆腐泡	9	豆花	12	鲜腐竹
水产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池鱼	17	花甲	33	塘虱	49	剥皮鱼
2	大条净罗非鱼	18	活叉尾鱼	34	生鱼	50	小红杉鱼
3	净鱼头	19	鱼头	35	脆肉鲩	51	大红杉鱼
4	鲮鱼骨	20	活鲩鱼	36	鲫鱼	52	大条活鲫鱼
5	鲮鱼肉沫	21	大头鱼腩	37	桂虾	53	多宝鱼
6	马头鱼	22	大条活罗非鱼	38	花莲	54	太阳鱼
7	蚬鱼	23	塘鱼	39	虾米	55	多春鱼
8	大条牛仔鱼	24	鲮鱼肚	40	白莲	56	带鱼
9	鲜虾仁	25	白鲢鱼	41	冰鱼黄花鱼	57	虾滑
10	秋刀鱼	26	鲩鱼柳肉	42	冰鲜红杉鱼	58	乌鱼
11	冻虾仁	27	鱿鱼	43	冰鲜沙尖鱼	59	九肚鱼
12	罗非鱼	28	冰鲜带鱼	44	冰鲜白仓鱼	60	鱿鱼须
13	马鲛鱼	29	立鱼	45	冻鱿鱼须	61	鲤鱼
14	白仓鱼	30	鲩鱼腩	46	黄花鱼	62	加州鲈鱼
15	沙头鱼	31	鲮鱼肉	47	左口	63	海鲈鱼
16	草鱼	32	大头鱼尾	48	大地鱼	64	
注:鱼类报价为宰杀好后再称重的价格。							
干杂货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土鸡蛋	37	乌豆	73	小虾米	109	干百合
2	白果肉	38	白豆(眉豆)	74	大虾米	110	玉竹
3	北方鸡蛋	39	黄豆	75	淡菜	111	香叶
4	香山咸蛋	40	绿豆	76	虫雷干	112	白芷
5	红豆	41	腰豆	77	贡鱼干	113	肉寇
6	支竹	42	黑豆	78	柴鱼	114	白扣
7	干香菇	43	香	79	柴鱼肉	115	蜜枣
8	干茶树菇	44	草果	80	小鱼干	116	红枣
9	银耳	45	无花果	81	银丝鱼	117	去心红枣
10	南杏仁	46	腰果	82	剥皮咸鱼	118	黑枣
11	北杏仁	47	夏果	83	梅香咸鱼	119	干淮山
12	白胡椒粒	48	甘草	84	马交咸鱼	120	沙参
13	黑胡椒粒	49	茨实	85	小咸鱼	121	党参
14	生磨胡椒粉	50	意米	86	干鱿鱼	122	莲子
15	白芝麻	51	小米	87	干海藻	123	开边莲子
16	黑芝麻	52	黑米	88	炸猪皮	124	枸杞子
17	花椒粒	53	干贡菜	89	干茅根	125	桂圆肉
18	白菜干	54	干豆角	90	天麻片	126	川弓
19	麦冬	55	干萝卜条	91	云苓	127	夏枯草
20	黑木耳	56	海带	92	笋干	128	溪黄草
21	云耳	57	包装紫菜	93	干蚝豉	129	鸡骨草
22	干辣椒	58	散装紫菜	94	霸王花	130	金银花



23	干辣椒粉	59	干荷叶	95	罗汉果花	131	干菊花
24	辣椒王	60	五指毛桃	96	松子/松仁	132	虫草花
25	干辣椒节	61	红糖	97	西米	133	云吞皮
26	金针菜	62	提子干(葡萄干)	98	糯米	134	煎饺皮
27	当归	63	椰蓉	99	麦米	135	春卷皮
28	当归片	64	冬瓜糖	100	红米	136	东北大米
29	八角	65	五花茶/包	101	八宝米	137	农粘香米
30	陈皮	66	沙溪凉茶/包	102	花生米	138	甜酒花生
31	桂皮	67	广东凉茶/包	103	花生仁	139	南瓜子
32	茴香	68	二十四味凉茶/包	104	干瑶柱(干贝)	140	瓜仁
33	丁香	69	罗汉果/个	105	豆蔻	141	辣椒面
34	核桃仁	70	通心粉	106	干沙姜	142	干花椒
35	扁豆	71	螺丝粉	107	生地	143	虾皮
36	赤小豆	72	玉米粉	108	熟地	144	北芪
副食品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XO 酱	26	高筋	51	柠檬膏	76	味精
2	白醋	27	海鲜酱	52	牛肉粉松	77	鲜酱油
3	猪油	28	蚝油	53	牛油	78	鲜奶酱
4	柱候酱	29	黑醋	54	浓缩鸡汁	79	鲜牛肉味酱
5	菠萝圆片	30	黑椒汁	55	糯米白醋	80	鲜味汁
6	草菇老抽	31	红米酒	56	糯米粉	81	鲜炸鱼
7	叉烧酱	32	干燥珠葱	57	排骨酱	82	香辣腐乳
8	臣明胶	33	花椒油	58	泡打粉	83	香麻油
9	陈醋	34	花生酱	59	青芥辣	84	小南乳
10	陈醋饮料	35	黄豆酱	60	全脂调制奶粉	85	盐
11	臭粉	36	鸡粉	61	沙茶酱	86	盐焗鸡粉
12	纯牛奶	37	吉士粉	62	生抽	87	椰浆
13	醋	38	酱油	63	生抽王	88	依士米
14	淡奶	39	金奶酱	64	生粉	89	营养麦片
15	淡奶油	40	辣椒酱	65	十三香	90	鱼露
16	低筋面粉	41	老抽	66	食粉	91	玉米梗
17	豆瓣酱	42	栗粉	67	松肉粉	92	原味酸奶
18	豆豉	43	卤水汁	68	苏打水	93	炸粉
19	豆豉鲮鱼	44	马蹄粉	69	酸梅酱	94	榨菜
20	剁椒酱	45	麦芽糖	70	酸奶	95	粘米粉
21	发酵母	46	米酒	71	蒜蓉辣椒酱	96	蒸鱼豉油
22	番茄沙司	47	蜜糖	72	塔塔粉	97	芝麻油
23	腐乳	48	蜜味糖浆	73	特级蚝油	98	调和油
24	橄榄菜	49	面鼓酱	74	甜点植脂奶油	99	南乳
25	干葱	50	抹茶粉	75	甜奶		
水果类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苹果	7	哈密瓜	13	青枣	19	黄皮
2	雪梨	8	砂糖橘	14	香蕉	20	柚子
3	西瓜	9	柑橘	15	粉蕉	21	冬枣
4	菠萝	10	甘蔗	16	橙子	22	李子
5	金桔	11	龙眼	17	芒果	23	桃子
6	荔枝	12	火龙果	18	圣女果		

(三)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主要食材是本地区市场公认质量、品质较好的食材。(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粮油米面类具体质量要求:

2.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2 米、油: 要满足 SC 食品生产许可、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3 执行标准: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②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

2.4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瓜果蔬菜类及辅料佐料类具体质量要求:

3.1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瓜、果、蔬菜、辅料、佐料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3.2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 必须提供检验报告书(快检), 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3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3.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3.2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3.3.3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3.3.4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3.3.5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3.3.6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4. 肉禽类具体质量要求:

4.1 中标人配送供应的肉禽类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供货时须提交肉类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2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所有肉禽类食材的规



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3 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水产类具体质量要求:

5.1 中标人配送供应的水产类食材含生鲜及冷冻水产食材，应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5.3 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5.4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5.5 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5.6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6.1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5.6.2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的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加工：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5.6.3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到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6. 干货及腊味类具体质量要求:

6.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6.2 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



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 奶类具体质量要求:

7.1 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8. 水果类具体质量要求:

8.1 总体要求:

8.1.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1.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8.2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8.2.2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8.2.3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8.2.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9. 本项目预包装食品均需满足 SC 食品生产许可。

(四) 配送要求

1. **配送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配送。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山市范围内的配送地点作出调整。中标人需提供食材配送点地址以及配送到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的里程数。采购人指定各包组配送地点如下:

序号	服务单位	收货地址
A 包组	1	小榄分局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33 号 中山市小榄镇同乐大街三路 100 号
	2	横栏分局 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南路 5 号
	3	古镇分局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 3 号
	4	南头分局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61 号
	5	黄圃分局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 151 号
	6	东风分局 中山市东风镇凤翔大道 136 号
B 包组	1	石岐区分局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1 号
	2	南朗分局 中山市南朗镇体育路 3 号
	3	港口分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98 号
	4	三角分局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中 172 号
	5	民众分局 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 73 号
	6	阜沙分局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大道 38 号
C 包组	1	坦洲分局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11 号
	2	三乡分局 中山市三乡镇兴盛路 1 号
	3	西区分局 中山市西区升华路 16 号
	4	南区分局 中山市南区兴南路 1 号
	5	沙溪分局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东路 168 号



6	板芙分局	中山市板芙镇置业路 2 号
7	大涌分局	中山市大涌镇德政路 54 号
8	神湾分局	中山市神湾镇彩虹路 1 号

2. 食材配送时间:

2.1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供货服务。

2.2 原则上当天所需的食材每天上午 7:00 前配送到位, 具体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的所属基层税务分局协商确定; 如有特殊情况, 按需二次送货, 二次送货时间为当天上午 9:00 前。

2.3 如中标人未按上述送货时间配送食材超过 30 分钟的, 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天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

2.4 采购人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供货的,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下单确认后 60 分钟内将食材配送到位或在约定时间内配送。遇到特殊情况, 中标人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2.5 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存在数量不足、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食材立刻进行补货、退货、无偿换货,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对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送货时间 60 分钟, 视为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天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如超过 60 分钟送达或无法送达、无法补足的(包括临时供货),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中标人协助结算, 相关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上述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6 中标人当月如累计迟到达 5 次或以上,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7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订单内容提前做好食材及做好各类食材的分拣工作。

2.8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禽、鱼、瓜果蔬菜等食材的粗加工工作, 具体为:

(1) 肉类粗加工: 是指对肉类除去外皮污垢、硬毛, 清洗、按采购人要求分切等。

(2) 鱼类粗加工: 是指对鱼类宰杀、刮鳞、挖鳃、剖腹去内脏、清洗等。

(3) 瓜果蔬菜类粗加工: 是指对蔬菜类除净杂物(细草、虫卵)、烂叶, 去掉老叶、老茎、老根等, 瓜果削皮等。

(4) 禽类粗加工: 是指对禽类宰杀、去毛、剖腹去内脏、清洗等。

3. 配送人员要求

3.1 配送人员配送时应佩戴口罩。

3.2 中标人要切实加强对全体项目服务人员的防疫要求, 做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落实个人防护常态化。

4. 运输要求

4.1 投标人配送禽畜类、水产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 干货类食材需要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在本环节, 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



过 30 分钟。为了保证果蔬货品的新鲜度及冷冻货品的质量, 投标人需具有冷库。

4.2 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保证卫生清洁, 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 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3 如运输车辆为中标人自有车辆, 在服务期内应当喷涂中标人公司全称字样; 如运输车辆为租赁车辆, 所租车辆在服务期内应喷涂车辆出租公司的全称字样。

5. 包装要求

5.1 中标人所供的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 肉类要进行分割, 不大于 5kg/块, 外包透明薄膜, 外包装用纸箱包装; 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 干货、调料用纸箱包装; 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若须对食材进行包装、分割、打包的, 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

5.2 食材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食材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5.3 食材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 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 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4 各类食材应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 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 售后服务: 供货便利, 采购备货充足, 有专职售后服务团队跟进对接, 能提供 7*24 小时的跟踪对接服务, 遇到紧急订单时, 60 分钟之内送达。

7. 退换货服务: 投标人退换货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①退换货时间, ②退换流程。

(五) 验收要求

1. 食材以采购人每日食材采购计划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 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食材清单(送货单)。

2. 中标人须保证配送食材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

3. 采购人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员须认真检验, 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 供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中标人须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包含电子资料), 并承诺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中标人所提供的采购单据和资料(包含电子资料)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5. 中标人所配送食材的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 出现以下但不限此类情况的食材,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和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物,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5.4 未经动物检验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6 用非食材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材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材当作食材的;
- 5.7 超过保质期或《用户需求书》约定的保质期的;
- 5.8 出现农药轻微超标,未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

(六) 定价与结算

1. 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周期:

1.1 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周期为 1 个月,例如: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第一个定价周期,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第二个定价周期,以此类推。食材供货基准价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在定价周期内无故不得进行任何变动。

2. 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原则:

2.1 食材供货基准价包含该食材的货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等等各类相关服务费用,是计算配送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2.2 中标人在每个定价周期前 5 个工作日提供所需全部食材的报价,各包组内的组成单位自行组成核价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成立核价小组(以下简称“核价小组”),核价小组每月在收到报价后与中标人代表共同到包组所在地菜市场进行核价。核价方式为:核价小组随机抽取包组所在地的任意数量的市场(如下表所示)进行走访,对食材报价进行抽选核价。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调整下列菜市场的目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序号	服务单位	菜市场名称
A 包组	1	小榄分局 小榄镇文田市场
	2	横栏分局 西冲市场
	3	古镇分局 古镇冈南农贸批发市场
	4	南头分局 南头市场
	5	黄圃分局 黄圃市场
	6	东风分局 东风镇金怡市场
B 包组	1	石岐区分局 石岐区厚兴市场
	2	南朗分局 南朗市场



	3	港口分局	港口市场
	4	三角分局	沙栏市场
	5	民众分局	民众中心市场
	6	阜沙分局	阜沙市场
C 包组	1	坦洲分局	坦洲市场
	2	三乡分局	三乡市场
	3	西区分局	沙朗市场
	4	南区分局	环城市场
	5	沙溪分局	龙瑞市场
	6	板芙分局	板芙市场
	7	大涌分局	南文市场
	8	神湾分局	神湾中心市场

★2.3 采购人的核价小组根据走访市场的价格, 计算得出食材平均零售价, 当中标人提供的同类食材报价高于走访核查得出的平均零售价, 则将平均零售价确定为该食材的供货基准价; 当中标人提供的该食材报价低于走访核查得出的平均零售价, 则将中标人提供的报价确定为食材供货基准价。当期食材供货基准价一经确认后, 中标人要无条件认可, 不可有异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4 因食材种类品目众多, 针对中标人提供的报价, 采购人的核价小组可对全部食材走访核查, 也可只抽取一定比例的食材种类进行走访核查, 并按照核查结果对其他食材同比例下浮优惠。

2.5 对于需走访市场核查的食材, 但当期目标走访的市场均未有销售的, 由采购人的核价小组与中标人双方参考其他市场的同类食材价格确定该食材的平均零售价作为食材供货基准价。

2.6 采购人采购海鲜类食材, 中标人应提供当天的市场价格并由采购人确认; 如对海鲜价格有异议的, 采购人可与中标人走访市场后以采购人确认的市场价作为食材供货基准价。

2.7 应采购人特殊需要, 对食材要求指定购买的,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采购, 食材供货基准价为采购人确认的市场价格。

2.8 若定价周期内遇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浮动, 比如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台风天气、疫情或者因市场供需关系导致价格波动等等, 中标人可以申请调整食材供货基准价。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资料, 报采购人审核食材供货基准价, 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作为当期食材供货基准价。

2.9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中标人的供货食材入货清单并进行市场调查, 发现中标人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的, 或存在其他欺骗行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 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 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

4. 结算原则:

4.1 食材配送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依据为: 每月食材配送服务费=每月实际供货结算额-每月考核



结果核算的扣减金额。

4.2 每月实际供货结算额=各种食材配送服务费月结金额之和;

每种食材配送服务费的月结金额=采购人核定的定价周期内的的供货基准价×当月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例如: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 500 斤,根据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以 3.7 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3.7 元/斤×90%×500 斤=1665 元。)

“每月考核结果核算的扣减金额”计算依据详见本《用户需求书》第六条“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4.3 食材配送服务费包含货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等等各类相关服务费用,中标人不能以开发票等手续为理由再次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七) 其他

1. 采购人因工作原因、管理需要、上级要求或其他原因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暂停全部或部分食材配送服务的(比如采购人或者上级部门要求采购扶贫产品),中标人必须配合;中标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且无须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2. 中标人务必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得泄漏采购人有关的机密文件,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中标人应当在 2 天内予以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事件性质追究相应责任。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食材安全承诺书。

4. 根据实际需要或特殊要求,如中标人不能供应或者不能提供特定质量、规格、包装的食材,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如需中标人配合采购的,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且该项采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须于服务期内的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以及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15 日内,就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6.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情况造成采购人食堂不能使用或供餐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配送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采购人正常用餐。

7.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提出意见及建议,中标人应当积极听取采纳。若采购人对中标人不同意,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配送地点进行更换或者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 2 次仍不满足要求的或中标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合同期最后三个月,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新的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合同期最后一个月为过渡期,中标人在过渡接管期间不得拒绝新的中标人为有利于接管而提出的配合要求(限服务范围内),中标人同时将整理好的管理记录及档案整体移交给采购人。交接时间超过合同服务截止时间,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需要承诺临时延长服务期,临时延长期的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延长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内容要求等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

9. 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当期需要采购的食材是否为当令、适令或时令的食材。中标人向采购人做出的及时提醒一经采纳可在服务质量考核环节给予加分。



10.为保障货品来源、质量及供货稳定性,投标人应当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同时对于整个配送服务各环节具备智能化管理能力,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的,追溯系统至少涵盖来源供应商资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采购凭证、检测报告、配送车辆及服务人员等。

11.针对本项目食材品种的多样化,投标人能采用不同的供货渠道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同时也熟悉了解本地特色食材及采购渠道。

三、项目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用于计算食材配送服务费用。

2. 食材配送服务:

★2.1 投标人折扣率报价应考虑货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等等各类相关服务费用,同时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节假日调价、天气原因导致的价格变动、疫情等突发情况导致的价格变动及自身成本的因素,以确定报价折扣率;折扣率报价区间为 $0% < \text{报价折扣率} \leq 100%$,且不能为负数,不符合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而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间计算款项的依据。

2.2 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有食材的统一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 \sim 72\%$)。

四、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按月支付食材配送服务费,由于涉及月度考核工作,因此结算金额为当月实际供货金额及考核核算金额的综合计算结果。

2. 采购人于次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中标人开展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并出具考核评价表,出具考核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当期扣减结果,中标人根据考核结果于 2 个工作日内计算当期应付金额,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凭有效文件进行结算。采购人自收到有效文件起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当期费用至中标人账户。

3. 中标人每月结算需提供的有效文件包括: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电子明细清单、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双方签名确认)、有效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包组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任一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在国内注册,若上述银行保函形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则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出具银行保函,直至采购人确认通过。

2. 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核实中标人没有违反合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合同服务期间,如中标人存在不履行合同或未按照要求提供食材,采购人有权按情节轻重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中标人违约金,并书面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把被采购人抵扣部分的履约保证金重新补足,或重新出具采购



预算金额 5%的银行保函。如中标人逾期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未重新出具银行保函,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 采购人之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仍有权向中标人追索 (包括采购人遭受到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六、检验及费用负担

1. 食材安全保障和检测

1.1 投标人有食材安全保障的能力, 有专门的食材检验室和设备, 有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如提供熟食和应急供餐, 需有 48 小时留样记录。

1.2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 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 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质量与检验

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 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疾病等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 如质量有问题, 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七、考核机制

本项目考核机制包括首次综合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两部分, 考核机制如下:

(一) 首次综合考核

首次综合考核是对中标人服务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中标人的首月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各包组内的组成单位需组成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对本包组的中标人进行首次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予以运用。

1. 首次综合考核同时使用表一《食材配送单位首次考核表》和表二《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 按照权重综合评价, 即**首次综合考核得分=“食材配送单位首次考核表”得分×30%+“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得分×70%**。

2. 首次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结果运用方式见下表:

首次综合考核得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 (含 90)	优秀	通过考核, 中标人继续执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70-90 (含 70)	及格	通过考核, 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的, 首先扣除中标人在首次综合考核期内送货总额的 10%, 并给予中标人为期一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再次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累积两次“及格”等级, 即为整改问题不到位, 按不及格处理。



70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 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 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3. 《食材配送单位首次考核表》和《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如下（以下简称“表一”和“表二”）：

食材配送单位首次考核表（表一）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10	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不上墙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六项岗位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6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从业资格	驾驶员、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2	缺一类扣 1 分
4	安全保障	建立卫生应急预案	3	如无扣完 3 分
		建立配送车辆安全检查方案	3	如无扣完 3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至少提供 5 份或 5 类货源资质证明）	10	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中标人首次供应或变更大宗食材前应提供主要大宗食材来源（或产地或合作供货商）等相关证明材料，即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至少提供 10 种食材证明材料	10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建立食材进出库记录	2	无建立缺扣完 2 分
		有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至少提供当月供货清单内的 7 类食材	14	缺检一样扣 2 分
		建立 48 小时留样记录（提供熟食、应急供餐所需）	2	无建立扣 2 分
		建立退换货记录台账	2	无建立扣 2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项次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项次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9	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5	少一项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10	配送	按照采购人规定采购相应产品的情况	5	考核期内发现不按采购人要求采购相应产品情况，一次提醒，第二次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总分			100	
被考核单位：			考核等级：	
考核得分：			考核人及考核日期：	

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表二）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或加分分值（分）
食材配送人员没有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健康合格证明失效。	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配送人员患有有碍食物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非包装类食材之前没有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配送禽畜类、水产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干货类食材需要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提供的配送车辆必须与标书提供的一致，	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的生鲜食材不新鲜。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数量不足，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出现退货、更换情况。	每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未满足采购人的其他要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或加分分值(分)
不按规定时间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当月第一次迟到给予警告, 第二次起出现迟到的情形。	每次扣 3 分	
采购人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供货的,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约 60 分钟)内配送到位。	每次扣 1 分。	
中标人未经告知, 随意更换配送专员(未经采购人备案的人员)	每次不规范扣 1 分。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 寻求解决办法, 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 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 不予理睬, 不愿沟通和协调的, 每次扣 1 分)	每次扣 1 分。	
供货时未能提供清晰的配送清单给采购人验货。	每次 1 分。	
配送的食材价格不合理, 高于市场价,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结算时, 未能按时提供相应的清单及发票给采购人。	每次扣 1 分。	
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报告。	每次扣 3 分。	
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 3 分。	
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当期需要采购的食材是否为当令、适令或时令的食材。中标人向采购人做出的及时提醒经采纳, 可加 1 分	每次加 1 分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注意: 日常考核表满分 100 分, 扣完为止, 如存在上述问题, 在对应的扣分项进行扣分, 并在下方说明情况及双方签名确认。		
扣分情况说明:		
中标人代表签名:	分局代表签名:	

(二) 日常管理考核



通过首次综合考核后, 采购人根据日常实际情况, 负责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并对考核结果予以运用, 考核可能涉及扣减食材配送费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考核, 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进行相应整改。日常考核方法如下:

1. 采购人各包组的所属各单位每月根据《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见上表二) 分别对本包组中标人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每月结算日后 10 天内统计上个月扣分情况。中标人每月累计扣分少于或等于 10 分视为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合格; 中标人每月累计扣分超过 10 分视为食材采购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以 10 分为计算基准分数, 考核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 扣除当月货款的 3%; 考核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 扣除当月货款的 6%; 考核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 扣除当月货款的 10%, 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同一行为若出现多处、多次违约扣分的情况, 可同时多次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3. 采购人可视情况对《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见上表二) 的内容进行调整。

八、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一) 退出机制

1. 首次综合考核期间, 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 或提供不合格产品, 或不按要求配送, 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按照“首次综合考核”机制, 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 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及安全承诺书, 在服务期满后或各包组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自然退出。

3.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 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4.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 影响正常就餐, 达到两次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起重大安全事故,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对所造成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 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 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二) 补位机制

原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 采购人将重新启动该包组新的采购工作, 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九、违约责任

(一) 中标人如违反合同有关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经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残留超标



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费用, 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还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其他法律责任。

(三)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等情况的, 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 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问题, 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费用, 各中标人应按照所属中标包组的食材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中标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采购人还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其他法律责任。

(四) 除用户需求书第九条第(二)(三)款规定外,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的其他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 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同时, 出现上述利益受损情况累计 2 次的, 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 出现上述利益受损情况累计 3 次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 将以违约论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 出现上述情况 2 次, 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 出现上述情况累计 3 次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六) 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算, 如发生两种情形, 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本项违规情形累计超过 5 次, 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1. 发生上述(四)或(五)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 4 次以上;
2. 发生上述(四)和(五)两项情况累计达到 4 次以上;
3.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经沟通仍不提供的;
4. 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 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食材;
5. 供货数量(中标人供货数量大于采购人计划数量的, 采购人有权退回给中标人)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且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
6. 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7.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在 2 天内不向采购人提供关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 3 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8.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七) 经发现本用户需求书第二项“食材配送服务”中第五点“验收要求”第 4 款所配送食材的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形或其他质量问题退货且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将记录在案,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出现第一次扣减中标人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 出现第二次扣减中标人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20%, 出现第三次扣减中标人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30%, 累计超过 3 次, 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八) 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 (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算, 如发生两种或以上情形, 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 因退换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 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3.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80% (含本数);
4. 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5.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9. 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十、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 (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采取馈赠礼品礼金, 邀请娱乐旅游消费, 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 “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 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序号	内容
1.1	项目综合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3-2025 年度基层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2.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本次采购服务(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货物)。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采购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14.1	(3)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还须提供(如有):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招标服务的(具体)经营许可要求)
14.1	(6) 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技术评分表”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
14.1	(7)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
16.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18.1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 电子文件 1 份。 2.电子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的扫描件(要求必须完整扫描正本内容), 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标明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由正本复印, 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本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 4.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投标文件不需要分开编制, 可编制汇成一册。
26.4	采购结果公告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debidding.com)。
2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 010-68513070, 68519967
30.3	本次招标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执行。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
 -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2.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具体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3.2 若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品目产品清单范围内，则该品目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3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或内容，投标人须尽量满足或响应，否则会导致重大扣分。

3.3.4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

3.3.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每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

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账户：760900017710108

(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结果的70%收取，以各采购包组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0%	0.8%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4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times 80\% = 3.12 \text{ 万元}$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 ①自查表; ②价格部分; ③资格性文件; ④商务部分; ⑤技术部分; ⑥其它部分, 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 按顺序装订成册, 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 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折扣率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折扣率。折扣率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折扣率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 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 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授予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
- (6)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 (7)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



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 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和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



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 包装件数不限。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由于淋雨、受潮、碰撞或不慎跌落等意外情况造成投标文件从包装中散出, 但不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技术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采购包组评审**,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



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未能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布中标公告的媒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逾期异议无效。

28.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 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文小姐

联系电话: 020-66341917

传真号码: 020-66341967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4 楼 409 室

邮编: 510045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3 条的规定备案。
-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其他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告知: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 号)规定, 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 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7 名单数以上评委组成。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



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分采购包组评审**。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推荐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排序推荐各采购包组的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见附表 1) 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

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应予以废标。

10.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详细评审

12.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2.1 商务评分: 详见《商务评分表》内容(附表 3、附表 4)。

12.2 技术评分: 详见《技术评分表》内容(附表 5)。

12.3 价格评分:

12.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适用于 A 包和 B 包):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
- 2)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在联合协议中,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 应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 3) 大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应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5% 的价格扣除。(未在分包意向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承诺由本企业或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服务。
-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8)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函。

注 1: 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 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声明,否则不给予相应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5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见附表 6),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2.4 技术得分满分为 45 分,商务得分满分为 45 分,价格得分满分为 10 分。

12.5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

13. 各采购包组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 A 包、B 包和 C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参加 B 包和 C 包的投标,将不具有 B 包和 C 包的候选人推荐资格,以此类推。

14.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推荐各采购包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各采购包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 (2) 商务得分(由高到低); (3) 技术得分(由高到低)。

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少数服从多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5. 每个采购包组采购人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六、其它事项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适用于各采购包)

序号	审查项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 A 包组和 B 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C 包组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因此投标 C 包组的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要求的个体工商户。				
3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数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且获取了招标文件。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 标记为“○”, “否” 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审查人签名:

日期: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于各采购包组)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无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无重大偏离或重大不合理。				
7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 “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商务评分表 (适用于 A 包和 B 包)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1	内部管理制度	3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规划) 进行评审: 1、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管理规划科学规范, 得 3 分; 2、有较好的企业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管理规划较科学规范, 得 2 分; 3、企业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一般, 管理规划一般, 得 1 分; 4、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 得 0 分。
2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 不提供不得分。
3	配送运输能力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情况, 每提供一辆冷藏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提供的冷藏车辆需具有定位系统功能,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冷藏车行驶证复印件和冷藏车具有定位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车辆照片 2 张 (照片需体现车牌号)。如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租赁期须不短于本项目服务期),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配送保障	6	投标人具有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的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含租赁发票) 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4.5	1、主要原材料 (大米、油、面粉、鱼类、畜类、禽类、鸡蛋) 有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厂家的, 每提供一类的得 0.5 分, 最高得 3.5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提供与供货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证明文件、供货发票 (不少于一份, 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及供货方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协议生产商 (种植商) 具有绿色食品证书或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提供协议生产商 (种植商) 的,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配送场所	3	投标人具备配送场所情况, 得 3 分。 注: (1) 自有的: 提供投标人产权证明复印件和配送场所的实景照片。 (2) 租赁的: 须同时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租赁发票, 以及配送场所的实景照片, 不提供不得分。
7	食材存储场所及能力	3	投标人冷库容积: 1、冷库容积 ≥ 2000 立方米的得 3 分; 2、 2000 立方米 $>$ 冷库容积 ≥ 1400 立方米的得 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3、1400 立方米>冷库容积≥800 立方米的得 1 分; 4、800 立方米>冷库容积≥200 立方米的得 0.5 分; 5、冷库容积<200 立方米的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冷库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冷库的安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各类食材存储的场所。 1、投标人提供各类食材存储场所能充分满足采购人日常的使用需要, 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各类食材存储场所基本满足采购人日常的使用需要, 得 1.5 分; 3、投标人没有提供食材存储场所的, 得 0 分。 备注: 投标文件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含租赁发票), 以及食材存储场所的照片,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9	食品溯源	5	1、投标人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须提供入驻平台相关截图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具有完善的智能信息化食材溯源、检测系统, 并具有与系统配套的检测硬件。系统具备以下功能: (1) 对食材安全进行检查、每天每批次都有检测数据; (2) 能够确保每天、每批次食材均能通过手机 APP 端、PC 端软件等查询到其溯源数据与检测数据; (3) 提供溯源检测二维码。 具备上述任一项功能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或购买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 并提供系统具备以上功能的详细截图, 不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开放系统或网络平台端口给采购人使用或接入, 便于采购人实时检查、监控,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得 1 分。
10	食品检测报告	3.5	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内所使用食材种类的检测报告(包括蔬菜、鱼类、面点、畜类、禽类、鸡蛋、大米), 每提供一个食材类别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5 分。 注: 同一类别不重复得分,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须在开标前近 3 个月内, 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报告必须由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业绩	9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相关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 该项目满分为 9 分。 注: 如为同一业主的多项业绩仅按 1 项计算。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用户考核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45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适用于 C 包)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1	内部管理制度	3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规划) 进行评审: 1、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管理规划科学规范, 得 3 分; 2、有较好的企业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管理规划较科学规范, 得 2 分; 3、企业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一般, 管理规划一般, 得 1 分; 4、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 得 0 分。
2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 不提供不得分。
3	配送运输能力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情况, 每提供一辆冷藏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提供的冷藏车辆需具有定位系统功能,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冷藏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冷藏车具有定位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车辆照片 2 张 (照片需体现车牌号)。如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租赁期须不短于本项目服务期),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配送保障	6	投标人具有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的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含租赁发票) 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4.5	1、主要原材料 (大米、油、面粉、鱼类、畜类、禽类、鸡蛋) 有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厂家的, 每提供一类的得 0.5 分, 最高得 3.5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提供与供货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证明文件、供货发票 (不少于一份, 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及供货方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协议生产商 (种植商) 具有绿色食品证书或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提供协议生产商 (种植商) 的,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配送场所	3	投标人具备配送场所情况, 得 3 分。 注: (1) 自有的: 提供投标人产权证明复印件和配送场所的实景照片。 (2) 租赁的: 须同时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租赁发票, 以及配送场所的实景照片, 不提供不得分。
7	食材存储场所及能力	3	投标人冷库容积: 1、冷库容积 ≥ 300 立方米的得 3 分; 2、 300 立方米 $>$ 冷库容积 ≥ 100 立方米的得 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3、冷库容积<100 立方米的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冷库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冷库的安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各类食材存储的场所。 1、投标人提供各类食材存储场所能充分满足采购人日常的使用需要，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各类食材存储场所基本满足采购人日常的使用需要，得 1.5 分； 3、投标人没有提供食材存储场所的，得 0 分。 备注：投标文件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含租赁发票），以及食材存储场所的照片，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食品溯源	5	1、投标人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须提供入驻平台相关截图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具有完善的智能信息化食材溯源、检测系统，并具有与系统配套的检测硬件。系统具备以下功能： (1) 对食材安全进行检查、每天每批次都有检测数据； (2) 能够确保每天、每批次食材均能通过手机 APP 端、PC 端软件等查询到其溯源数据与检测数据； (3) 提供溯源检测二维码。 具备上述任一项功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或购买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系统具备以上功能的详细截图，不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开放系统或网络平台端口给采购人使用或接入，便于采购人实时检查、监控，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1 分。
10	食品检测报告	3.5	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内所使用食材种类的检测报告（包括蔬菜、鱼类、面点、畜类、禽类、鸡蛋、大米），每提供一个食材类别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5 分。 注：同一类别不重复得分，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须在开标前近 3 个月内，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报告必须由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业绩	9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该项目满分为 9 分。 注：如为同一业主的多项业绩仅按 1 项计算。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用户考核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45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技术评分表 (适用于各采购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分标准
1	供货保障方案 (对应用户需求书二、食材配送服务)	8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 (包括供货渠道、供货产品范围、同时对本地特色食材及采购渠道的熟悉情况) 进行评审:</p> <p>(1) 供货渠道多样, 能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 同时对本地特色食材及采购渠道非常熟悉, 能很好地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要求的, 得 8 分;</p> <p>(2) 供货渠道良好, 基本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的, 同时对本地特色食材及采购渠道较熟悉,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的, 得 5 分;</p> <p>(3) 供货渠道一般, 供货产品范围合格的, 同时对本地特色食材及采购渠道熟悉程度一般, 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的, 得 3 分;</p> <p>(4) 供货渠道较少, 不能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的, 不熟悉本地特色食材及采购渠道,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2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对应用户需求书 (四) 配送要求)	8	<p>针对投标人提供项目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作业服务流程、派发装卸服务流程、验收交货服务流程等) 进行评审:</p> <p>(1) 清晰、明确符合且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服务内容, 人员、资源配置可行, 具有有效的保证措施, 技术支持, 能提供其他增值特色服务的, 得 8 分;</p> <p>(2) 完全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服务内容, 人员、资源配置可行, 有良好的保证措施, 技术支持, 能提供一定的增值特色服务的, 得 5 分;</p> <p>(3) 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服务内容, 人员、资源配置基本可行, 保证措施, 技术支持一般的, 得 3 分;</p> <p>(4) 不能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服务内容, 人员、资源配置较差, 保证措施, 技术支持较差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3	供货服务方案 (对应用户需求书 (四) 配送要求)	5	<p>针对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供货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涉及准备食材、食材分拣、食材粗加工等相关供货流程进行评审:</p> <p>(1)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且效果好, 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 得 5 分;</p> <p>(2)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且效果较好的, 符合用户需求的, 得 3 分;</p> <p>(3)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合理且效果一般的, 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 得 2 分;</p> <p>(4)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差、不合理且效果较差, 不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1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分标准
			(5) 未提供不得分。
4	食材安全保障及检测能力 (对应用户需求书六、检验及费用负担)	8	<p>针对投标人食材安全保障及检测能力 (包括食材检验室、检测设备) 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有优秀的食材安全保障、有专门的食材检验室和设备能及时检测和记录食材的品质的, 得 8 分;</p> <p>(2) 投标人有良好的食材安全保障、能提供食材检验并能检测和记录食材的品质的, 得 5 分;</p> <p>(3) 投标人有基本的食材安全保障和能提供食材检验的, 得 3 分;</p> <p>(4) 投标人食材安全保障较差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食品专用检验配套设施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设备展示图、检验室实景图等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能力 (对应用户需求书 (四) 配送要求)	8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包括供货便利情况、采购备货、售后服务团队跟进对接、跟踪对接服务、遇到紧急订单时的送达情况) 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服务、供货便利优势明显, 采购备货优势明显, 有专职售后服务团队跟进对接, 且提供 7*24 小时的跟踪对接服务, 遇到紧急订单时, 30 分钟之内送达的, 得 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服务、供货便利性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供货便利优势良好, 采购备货优势良好, 有专职售后服务团队跟进对接, 且提供 7*24 小时的跟踪对接服务, 遇到紧急订单时, 45 分钟之内送达的, 得 5 分;</p> <p>(3) 投标人提供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服务, 配送地点、供货便利性一般, 采购备货优势一般, 响应时间及遇到紧急订单响应时间一般的, 得 3 分;</p> <p>(4) 投标人提供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服务, 配送地点、供货便利性较差, 采购备货较差, 响应时间及遇到紧急订单响应时间较差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6	退换货服务 (对应用户需求书 (四) 配送要求)	3	<p>针对投标人退换货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①退换货时间, ②退换流程进行评审:</p> <p>(1) 退换货时间短, 流程简洁有效, 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退换货时间短, 流程较为简洁有效,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退换货时间较短, 退换流程复杂繁琐,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分标准
7	应急预案 (对应用户需求书(七)其他)	5	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疫情等特殊情况, 紧急用餐, 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或不可预见情形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配餐及食材配送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 应急方案详尽完备、传达机制快速有效、人力物力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 得 5 分; (2) 应急方案基本完整, 人力物力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 得 3 分; (3) 应急方案基本完整, 具有人力物力调配计划、责任分工不明确、基本可行性, 得 2 分; (4) 应急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差,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45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投标报价修正表 1、投标报价修正表（注：表格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评标价格修正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5	评标价格			

评委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修正表 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 同 文 本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包组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二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如发现乙方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甚至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3. 对乙方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报价进行核查；

4.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5. （按实际填写其他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时查验已交收的服务；

2.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以外的要求；

3. 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

4. 注意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5. 充分利用食材配送服务制度规定的价格和服务条件，监督乙方履行约定的应尽义务。

6. （按实际填写其他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

（三）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时结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款项；

2. 拒绝甲方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要求；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包含人员、设备、车辆、蔬菜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配送中心等）需投入到本项目中。

2. 乙方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食材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3. 乙方配送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品种，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品种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供应的食材。

4. 乙方首次供应前 7 日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甲方备案。

5. 乙方须于首次供应或变更大宗食材前 7 日提供主要大宗食材来源（或产地或合作供货商）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6. 乙方应安排 1 名或以上食材配送专员（含司机）负责本项目的送货工作。在合同期内，配送专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提供配送人员名单、相应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配送专员，如乙方须更换配送专员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同时提供新的配送专员名单、相应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擅自更换而未告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当月结算金额 10% 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包括分拣、粗加工人员等）名单、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及社保证明给甲方备案，除本条款的第 6 小点描述的情况外，如乙方更换人员，须在一个月内提供新的资料给甲方备案。



8. 因食材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或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9. 乙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每包组保额均不低于人民币肆仟万元，且保险期限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对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紧急订单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甲方因工作原因、管理需要、上级要求或其他原因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的，乙方必须配合。

11.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菜谱作为制作用餐的参考，较为复杂的菜谱需提供简易的制作指引。

12. （按实际填写其他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食材配送服务费，由于涉及月度考核工作，因此结算金额为当月实际供货金额及考核核算金额的综合计算结果。

2. 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乙方开展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并出具考核评价表，出具考核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当期扣减结果，乙方根据结果计算当期应付金额，并经甲方确认后，凭有效文件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有效文件起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当期费用至乙方账户。

3. 乙方每月结算需提供的有效文件包括：甲方确认的收货单、电子明细清单、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双方签名确认）、有效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5.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包组向甲方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任一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在国内注册，若上述银行保函形式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银行保函，直至甲方确认通过。

2. 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终止后，甲方核实乙方没有违反合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存在不履行合同或未按照要求提供食材，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乙方违约金，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



作日内把被甲方抵扣部分的履约保证金重新补足，或重新出具采购预算金额 5% 的银行保函。如乙方逾期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未重新出具银行保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之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包括甲方遭受到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七、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量与检验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疾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考核机制

本项目考核机制包括首次综合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两部分，考核机制如下：

（一）首次综合考核

首次综合考核是对乙方服务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乙方的首月服务期满后，甲方各包组内的组成单位需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对本包组的乙方进行首次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予以运用。

1. 首次综合考核同时使用表一《食材配送单位首次考核表》和表二《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按照权重综合评价，即**首次综合考核得分=“食材配送单位首次考核表”得分×30%+“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得分×70%**。

2. 首次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结果运用方式见下表：

首次综合考核得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 90）	优秀	通过考核，乙方继续执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70-90（含 70）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的，首先扣除乙方在首次综合考核期内送货总额的 10%，并给予乙方为期一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再次对乙方进行考核。累积两次“及格”等级，即为整改问题不到位，按不及格处理。
70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3. 《食材配送单位首次考核表》和《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如下（以下简称“表一”和“表二”）：



食材配送单位首次考核表(表一)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10	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不上墙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六项岗位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6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从业资格	驾驶员、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2	缺一类扣 1 分
4	安全保障	建立卫生应急预案	3	如无扣完 3 分
		建立配送车辆安全检查方案	3	如无扣完 3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至少提供 5 份或 5 类货源资质证明)	10	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乙方首次供应或变更大宗食材前应提供主要大宗食材来源(或产地或合作供货商)等相关证明材料,即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至少提供 10 种食材证明材料	10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建立食材进出库记录	2	无建立缺扣完 2 分
		有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至少提供当月供货清单内的 7 类食材	14	缺检一样扣 2 分
		建立 48 小时留样记录(提供熟食、应急供餐所需)	2	无建立扣 2 分
		建立退换货记录台账	2	无建立扣 2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项次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项次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9	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5	少一项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10	配送	按照甲方规定采购相应产品的情况	5	考核期内发现不按甲方要求采购相应产品情况,一次提醒,第二次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甲方评价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5 分, 良 3 分, 一般 1 分, 差不得分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 5 分, 良 3 分, 一般 1 分, 差不得分
总分			100	
被考核单位:			考核等级:	
考核得分:			考核人及考核日期:	

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 (表二)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或加分分值 (分)
食材配送人员没有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健康合格证明失效。	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配送人员患有碍食物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规范佩戴口罩, 接触非包装类食材之前没有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配送禽畜类、水产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 干货类食材需要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提供的配送车辆必须与标书提供的一致,	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 每次扣 2 分, 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的, 每次扣 3 分。	
配送的生鲜食材不新鲜。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数量不足,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出现退货、更换情况。	每次扣 2 分。	
配送的食材未满足甲方的其他要求,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不按规定时间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当月第一次迟到给予警告, 第二次起出现迟到的情形。	每次扣 3 分	
甲方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供货的,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 (约 60 分钟) 内配送到位。	每次扣 1 分。	
乙方未经告知, 随意更换配送专员 (未经甲方备案的	每次不规范扣 1 分。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或加分分值（分）
人员)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甲方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甲方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1 分）	每次扣 1 分。	
供货时未能提供清晰的配送清单给甲方验货。	每次 1 分。	
配送的食材价格不合理，高于市场价，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结算时，未能按时提供相应的清单及发票给甲方。	每次扣 1 分。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报告。	每次扣 3 分。	
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 3 分。	
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当期需要采购的食材是否为当令、适令或时令的食材。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及时提醒经采纳，可加 1 分	每次加 1 分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发现乙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意：日常考核表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如存在上述问题，在对应的扣分项进行扣分，并在下方说明情况及双方签名确认。		
扣分情况说明：		
乙方代表签名：	分局代表签名：	

（二）日常管理考核

通过首次综合考核后，甲方根据日常实际情况，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予以运用，考核可能涉及扣减食材配送费用。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进行相应整改。日常考核方法如下：

1. 甲方各包组的所属各单位每月根据《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见上表二）分别对本包组乙



方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每月结算日后 10 天内统计上个月扣分情况。乙方每月累计扣分少于或等于 10 分视为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合格；乙方每月累计扣分超过 10 分视为食材采购服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以 10 分为计算基准分数，考核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 3%；考核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 6%；考核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 1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同一行为若出现多处、多次违约扣分的情况，可同时多次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3. 甲方可视情况对《食材配送服务日常考核表》（见上表二）的内容进行调整。

九、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一）退出机制

1. 首次综合考核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按照“首次综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或各包组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自然退出。

3.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损失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二）补位机制

原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包组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保密

（一）保密信息

本项目中乙方知悉的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资料、合同内容、采购信息、经营信息、人员信息、数据等），重点保密信息如下：



1、采购信息：包括采购资料的食材名称、采购数量、物品价格、供应商信息、定价政策、进货渠道、运作流程、作业平台、数据库等相关采购信息；

2、其他事项：与甲方有关的一切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以及甲方的各类档案材料。

（二）保密要求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但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有国家机关的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利益。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5. 任何一方如果发现应当保密的信息已经泄露，应当立刻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阻止泄露范围进一步扩大。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要求乙方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数据等保密信息均归甲方所有或处置，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需对保密信息进行无限期永久性保密（包括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五）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应同时遵守上述保密条款约定。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合同有关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经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费用，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等情况的，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费用，乙方应按照所属中标包组的食材采购预算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四）除本条款第（二）（三）款规定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其他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同时，出现上述利益受损情况累计 2 次的，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利益受损情况累计 3 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 2 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 3 次的，乙



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六)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算，如发生两种情形，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本项违规情形累计超过 5 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1. 发生上述（四）或（五）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 4 次以上；
2. 发生上述（四）和（五）两项情况累计达到 4 次以上；
3.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经沟通仍不提供的；
4. 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食材；
5. 供货数量（乙方供货数量大于甲方计划数量的，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影响甲方伙食供应；
6. 未按甲方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7.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 2 天内不向甲方提供关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 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8.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七) 经发现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二项“食材配送服务”中第五点“验收要求”第 4 款所配送食材的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形或其他质量问题退货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第一次扣减乙方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出现第二次扣减乙方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20%，出现第三次扣减乙方当月应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30%，累计超过 3 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八)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算，如发生两种或以上情形，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 因退换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3. 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4. 同一品种食材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5.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甲方；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9. 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十三、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控制的不



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暂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相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日起 5 日内，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自发生之日起超过 15 日仍未消除，以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相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应妥善处理维护服务之善后事宜。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一）因食材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或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省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

（一）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义务。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有关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五）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 服务说明或方案；
4.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5.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6. 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十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约定之日起生效。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期限	
A 包组	1	小榄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横栏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古镇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南头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黄圃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东风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 包组	1	石岐区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南朗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港口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三角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民众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阜沙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C 包组	1	坦洲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三乡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西区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南区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沙溪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板芙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	大涌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	神湾分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自愿在协议签订日期前, 即 2023 年 月 日起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之服务。

(三) 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服务项目及范围.....
- 附件 2 价格明细清单
- 附件 3 服务方案
- 附件 4 招标文件.....
- 附件 5 投标文件.....
-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3. 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组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不需要分开编制，可编制汇成一册。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包组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包组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审 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 A 包组和 B 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C 包组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因此投标 C 包组的投标人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要求的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无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偏离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2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采购包组号： ）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3-2025年度基层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注：

1.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用于计算食材配送服务费用。

2.食材配送服务：投标人折扣率报价应考虑货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等等各类相关服务费用，同时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节假日调价、天气原因导致的价格变动、疫情等突发情况导致的价格变动及自身成本的因素，以确定报价折扣率；折扣率报价区间为 $0% < \text{报价折扣率} \leq 100%$ ，且不能为负数，不符合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而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间计算款项的依据。

3. 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有食材的统一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 \sim 72\%$ ）。

4. 投标折扣率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参加投标。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服务的投标报价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若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动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2.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4.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声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己的信用信息，若上述网站上显示有投标人的不良信息而该不良信息实际已经执行完成或过期的，请及时跟上述网站管理部门联系申请将该不良信息撤下，以免影响投标。开标当天仅依据招标代理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上述网站上的查询记录进行审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4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选用的格式，如投标人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投标人选用的格式，如投标人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时适用）（由投标人选用的格式，如投标人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2022 年末)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如有）：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投标人为本次服务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 职称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资格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注：按《商务评分表》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4 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序号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1	生产商或批发商 (1)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	生产商或批发商 (2)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3	关键产品 (1) 合 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4	关键产品 (2) 合 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5 投标人所获得的资质、认证或奖项

序号	资质、认证或奖项名称	等级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注：投标人须后附相关资质、认证或奖项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6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如若中标，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中心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账号详见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司有权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或同意投标保证金中的开立银行或机构（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向贵司支付相应款项。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不足抵扣或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方承诺立即补足，否则，我方须向贵司支付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我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欠缴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照基数的千分之一计算）及利息。

如我方逾期支付且未即时补足的，我方接受贵司《供应商资信考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列入失信名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或信息共享、适时与广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协会（企业反舞弊联盟）等相关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数据对接、共享。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人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 当投标文件中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中需求条款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响应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供货渠道，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对本地特色食材及采购渠道熟悉的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

2、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包括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保证措施，技术支持，增值特色服务等；

3、食材安全保障及检测设备能力及记录：包括食材安全保障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食材检验室和设备能及时检测和记录食材的品质等；

4、服务的便捷性优势：包括提供服务、供货的便利情况，采购备货，是否有派专人跟进对接，提供跟踪对接服务，遇到紧急订单时，送达的情况等；

5、供货服务方案：包括提供项目整体供货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准备食材、食材加工、食材检测、食材装货、配送运输、送达供货地点、食材溯源系统等相关供货流程的情况；

6、退换货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时间，②退换流程；

7、应急预案：针对台风、暴雨、疫情等特殊情况，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或不可预见情形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配餐及食材配送应急方案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3 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每一条款作出详细的承诺。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本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5.5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投标人自定格式）**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文件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